

苗栗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本府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電業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設備登記、核轉電業籌設、土地容許使用許可以及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審查之事項，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苗栗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受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登記、變更、搬移或遷移案件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三、受理審查非都市土地容許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許可使用、許可使用計畫內容變更、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核轉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案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四、本府受理案件免繳規費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苗栗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逐條

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案件，每一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 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同意備案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設備登記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三、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四、申請搬移或遷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一、依法受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登記、變更、搬移或遷移案件之收費標準。 二、依申請案件之審核程序並考量成本差異，訂定不同之規費。

第三條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作再生能源設施許可使用案件審查，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本府受理核准之許可使用計畫內容變更審查，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審查，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五萬元；本府受理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審查，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本府受理核轉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五萬元。	明定本府受理審查非都市土地容許作再生能源設施許可使用及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及變更，及核轉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等案件之收取規費標準。
第四條 本府受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二條規定收取規費： 一、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地址變更。 二、用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登記事項變更。	明定免收取規費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苗栗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案件，

每一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

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同意備案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設備登記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三、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四、申請搬移或遷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條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作再生能源設施許可使用案件審查，

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本府受理核准之許可使用計畫內容變更審查，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審查，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五萬元；本府受理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審查，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本府受理核轉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每件

收取規費新臺幣五萬元。

第四條 本府受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二條規定收取規費：

一、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地址變更。

二、用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登記事項變更。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